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馬奇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范成源
連絡電話：04-22501336#336
電子信箱：a660110@wra.gov.tw
傳 真：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水政字第1105112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核定「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第七河川局110年12月10日水七管字第11050131540號函核轉貴府所提計畫書辦理。
- 二、本案分三年三期辦理，每期疏濬量約50萬立方公尺，總疏濬量約150萬立方公尺，預定期程尚屬合宜。同意本案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5日起至114年1月14日止完成疏濬，期滿後計畫結束，全面停止疏濬。如依現況確有繼續疏濬之必要，請配合本署第七河川局檢討評估，並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核復意見詳附件。
- 三、旨揭計畫書核定本（內附本核定函於首頁）應分送單位及份數如下：
 - （一）本署第七河川局：計畫書各10份。
 - （二）經濟部礦務局：計畫書各5份。
 - （三）本署：計畫書各5份。
 - （四）檢附所送「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計畫書」及「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疏濬管理及實施計畫書」（第一次修正）1份。

110. 12. 23
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



11006047500

四、副本抄送本署第七河川局，說明二涉貴管權責部分請配合
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均含附件)

署長 賴建信

「111-114年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核復意見

- 一、本案計畫期程分三年三期執行，爰請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及計畫核定期程，分期向本署第七河川局提出河川公地許可使用申請並繳納河川公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二、本案請以不破壞既有防洪建造物為原則辦理疏濬，如有破壞既有建造物，應即時修復。本案疏濬期間請加強觀察及觀測鄰近水利建造物之穩定性，以維河防安全。
- 三、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0條第2項規定，土石採取屬政府核定之疏濬計畫，應依第14條第2款規定辦理，本案係為疏濬或整理河道必要疏濬計畫，因此適用該條文規定；依上開認定標準第14條第2款規定，河川疏濬計畫，沿河身計其長度5公里以上，或同一主、支流河川之疏濬長度累積5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疏濬長度累積15公里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已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已完成之疏濬計畫，其長度不納入累積)，請逕洽本署第七河川局查明高屏溪水系目前執行中、核定中及含本計畫之疏濬長度，如有上開認定標準第14條第2款規定情形，請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宜後，始得據以執行疏濬兼供土石及相關許可作業。但符合認定標準第50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 四、有關疏濬工區監控站之軟體設施，請配合本署提供之「疏濬管理系統」管控俾憑資料彙整與管考。(系統網址 <http://sdms.wra.gov.tw/Home.aspx>)
- 五、本案後續相關出料前置作業、用地、地磅及施工便道等，請檢討加速作業，提早辦理以縮短作業時間，另將預定出料期程提供本署第七河川局，由該局督促掌控。
- 六、本案除依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外，仍應依水利法、「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地方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及「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請製作本案規劃疏濬採取土石區河川圖籍送本署第七河川局，以供民眾查閱及作為執行疏濬採取土石作業之依據。